

本校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結果表

111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111.11.18)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第1次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建議項目	稽核建議	改善情形及佐證資料	本次追蹤複查結果
<p>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學-諮-01 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p>	<p>一、精神疾病患者除自我傷害行為外，亦常發生傷害他人行為之情況。建議增加傷人個案之危機處理機制。如：流程圖第二階段現場處理中，{研判立即送醫指標—評估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之內容，自傷的指標較明確具體，傷人的指標請等同自傷的指標，具體列出。如有此相關案主，可能考慮是否送醫外，需考慮是否讓警察介入？另外，請考量是否增加對於潛在被害者的處理流程。</p>	<p>一、有關委員所建議「增加傷人個案之危機處理機制」：精神疾病患者的自傷傷人行為多處於疾病發作當下，且依據過去實務現場經驗及研究發現，傷害他人的行為並不常見，多以自我傷害為主，而疾病發作的時候，確認個案當下的人身安全是最重要的，一旦保護了個案的人身安全也就保護了周圍人事物的安全，故以本組111年11月新修訂的「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第一類通報」流程進行處理即可。因此，建議無需另增加傷人個案之危機處理機制(附件1-1-1:111年11月新修訂「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p>	<p>一、相關內部控制作業說明及流程圖已依建議完成修正。 二、請配合新修正之內部控制作業說明及流程圖控之制重點，製作自行評估表及跨職能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並應於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時並同跨職能單位實施自行評估。</p>

			<p>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p> <p>二、承上，有關委員所建議「具體列出傷人的指標」、「如有此相關案主，可能考慮是否送醫外，需考慮是否讓警察介入？」：依據此新修訂的作業程序，已將「送醫指標」改為「六項送醫項目」，一旦符合《六項送醫項目》任一項目，即通報119叫救護車送醫，屆時警察及消防人員皆會到場處理，並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護送正在發病的個案就近醫院。換言之，此類案件通報時，警察即會介入處理。</p> <p>三、另有關委員所提「考量是否增加對於潛在被害者的處理流程」：</p> <p>(一)本校對事件潛在相關受影響或有需要關懷之學生，原本即有持續追蹤關懷之機制，並皆有註明於111年11月新修訂之「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p> <p>1、諮健組：持續與系所或導師保持聯繫，請系所或導師留意及提</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p>供受影響或有需要關懷之同學名單，視情況進行個人或團體諮商，並針對系所提供之高關名單持續追蹤。</p> <p>2、各院系所：視情況與諮商中心討論及合作辦理班級輔導，協助學生緩和因當次事件而產生的種種情緒。</p> <p>(二)承上，本組建議無需另增加潛在被害者的處理流程。且本校原本亦有24小時緊急通報機制，遇到校園安全事件，全校師生皆能撥打校園安全24小時緊急通報專線0911-705-999(或校內分機6666)，此號碼並顯示在學生證上。若任何人(包含潛在受害者)有需要可即時撥打此電話尋求校安防護組協處。(佐證資料如附件1-1-2:中山大學學生證-校園安全24小時緊急通報專線0911-705-999註記)</p>	
--	--	--	--	--

		<p>二、有鑒於學校積極邁向國際化後，外籍生人數增加，建議儘速建立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外籍生諮商人才清單，以為因應。</p>	<p>一、本校自去(110)年12月起增聘1位兼任諮商心理師可提供外籍生諮商服務。為因應學校積極邁向國際化、外籍生增多趨勢，在招募新進人員時，本組今(111)年起在招募新人員時，優先錄用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外籍生諮商人力。</p> <p>二、本組今(111)年9月送出「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在案，112年擬申請補助聘用5名專任心理師(近3年皆申請補助聘用3名，明年起申請新增2名人力)。倘計畫順利獲教育部核定，未來增聘人力，將優先聘用具外語溝通能力之諮商心理師。</p> <p>(如附件1-2-1 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案奉准簽文)</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p>三、有關流程圖中現場處理:依指標研判是否立即送醫,所指”指標”是否僅符合其中之一或需多項以上才送醫?是否有確實列入現場處理人員之訓練職能之一,倘無法判定時之支援做法為何?敬請釐清。</p>	<p>一、依據本組 111 年 11 月新修訂的「學-諮-01 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流程圖內的「指標」已更改為「項目」,原則上只要有符合其中一項含以上,就通報警消到場優先送醫處理。校安人員同步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後續協助處理。</p> <p>二、校安人員於正式成為合格校安人員之前,皆需接受「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故完成培訓之校安人員皆有足夠專業能力判斷處理有自傷行為的精神疾病個案。</p> <p>以 111 年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課程為例,當中包含專業知能課程 36 小時,其中即包含「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及「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等課程(附件 1-3-1:教育部 111 年</p>	<p>已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說明及流程圖,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p>	
		<p>四、危機處理小組主要成員是否為常態性設置?基本成員包含哪些人?建議應於作業程序說明中釐清。</p>	<p>本組於111年11月新修訂「學-諮-01 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中，已將「危機處理小組」更名為「學生危機個案管制小組」，並已在作業程序中備註說明其設置及基本成員。</p> <p>「學生危機個案管制小組」為常態性設置，小組固定成員為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副學務長、學務處諮健組組長及個管心理師、總務長、總務處校安組組長及全體校安人員共11人，並視個案情況隨時加入系所或相關處室成員，待個案危機解除後即退出小組以維護學生隱私。</p>	<p>已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說明及流程圖，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安中心) /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系辦助理等) / 國際處 / 教務處 / 學生家長 / 校外精神醫療專業人士等，並依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各項應處作為。</p> <p>2、遇第二類通報(非立即性危機個案)及第三類通報(諮商室晤談時產生的個案):</p> <p>此 2 類皆非立即性危機個案情形，故無通報「學生危機個案管制小組」機制。</p>	
	<p>六、依流程圖所示之現行處理模式，第三階段因涉及各單位分工及權責，針對案件處理資訊之聯繫與整合，如何達到快速且有效率，同時維護個資安全，建議進一步研擬強化流程。</p>	<p>利用「危機個案處遇會議」進行跨單位的溝通，加速資訊之聯繫及整合，以及分工及權責確立。</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七、建議系統性建立案件處理日誌及檢討可改善之處，以作為未來事件處理之經驗留存及交接，如已有建立，請提供歷年處理案件名稱清冊。</p>	<p>一、校安防護組已有工作日誌，每日記錄事件處理情形，相關案件可供查閱(附件1-7-1:校安防護組工作日誌)。</p> <p>二、諮健組新建立「危機案件處理紀錄及建議改善事項」表單(附件1-7-2:「危機案件處理紀錄及建議改善事項」表單)。</p> <p>三、諮健組若遇「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個案，將於案件處理完畢後，將系統性建立案件處理經驗，將由該案處理心理師將該個案晤談紀錄、「危機案件處理紀錄及建議改善事項」表單，交由個管人員統一留存在案，統一置放在「危機案件處理紀錄」資料夾(附件1-7-3:「危機案件處理紀錄」資料夾)。</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p>作業程序」中，將「送醫指標」改為依「六項送醫項目」研判，並註明一旦符合《六項送醫項目》任一項目，校安人員應即通報警消到場，優先護送前往就近適應醫療</p> <p>(二)另校安人員於正式成為合格校安人員之前，皆需接受「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完成培訓之校安人員應有足夠專業能力判斷處理精神疾病患者自傷事件。以111年培訓課程為例，當中包含專業知能課程36小時，其中即包含「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及「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理」等課程(附件1-3-1:教育部111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p>	
--	--	---	--

	<p>九、作業程序中第二點中所提的指標，建議應在流程中羅列，以與流程圖之研判立即送醫指標一致。</p>	<p>依據111年11月新修訂「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已將「送醫指標」改為「六項送醫項目」，並已在流程中羅列。</p> <p>六項送醫項目為：「(1)無法進行溝通(2)情緒或行為不穩定(3)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4)藥物或酒精濫用(5)曾有多次自傷行為(6)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作業程序中指標3~6項內容中之校安人員（值班人員）是否可以在當時立刻判定？</p>	<p>依據111年11月新修訂「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已將「送醫指標」改為「六項送醫項目」，並說明六項送醫項目為：「(1)無法進行溝通(2)情緒或行為不穩定(3)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4)藥物或酒精濫用(5)曾有多次自傷行為(6)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能便於校安人員依據以上6個項目，在當時立即判定。</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一、作業程序中三、(二)1中「召開危機處理小組:視學生個案嚴重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協助」,嚴重度的標準如何界定?請予以釐清。</p>	<p>一、個案危機情況如有死亡意圖或者嚴重自我傷害時,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通報學務長召開「危機個案處遇會議」。</p> <p>二、「危機個案處遇會議」將通知系所、學生家長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討論後續處遇及注意事項,成員得為秘書室/學務處(諮商中心,宿服組等)/總務處(校安組、環安中心)/各院系所(主任、導師、系辦助理等)/國際處/教務處/學生家長/校外精神醫療專業人士等。</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二、作業程序中三、(二)中之「2.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建議納入流程圖中。另,作業程序與流程圖中內容應有一致性,以免遺漏細項。</p>	<p>111年11月新修訂「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已依委員建議,將「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納入作業程序與流程圖。</p>	<p>已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說明及流程圖</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三、以往曾發生接受諮商輔導得學生，離開諮商輔導處所後去自殺的事件，如依現有流程圖經評估不須送醫，當下該如何因應處理？</p>	<p>若該個案於諮商輔導當下經評估不須送醫，惟其離開諮商輔導處所後卻發生自殺事件，則當自殺事件發生當下，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內容：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流程」進行事件之通報、現場處理與追蹤輔導。</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四、建議針對以往處理案件，檢視目前內控作業及流程圖，適時做滾動式修正，以維持內控作業內容之有效性。</p>	<p>本組於111年11月已新修訂完成「學-諮-01 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已根據過往及最近處理案件經驗，重新檢視目前內控作業及流程圖，做滾動式修正。</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五、依目前流程圖，經評估需送醫者之流程，建議考量是否亦應通知該學生導師。</p>	<p>原流程圖及新流程圖皆有通知學生導師。在第一類通報及第三類通</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報，分別註明由校安人員及諮商中心通知該學生導師。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	<p>行政興革建議事項：</p> <p>一</p>	<p>案件（包括心理及健康）處理日誌之建立對於諮商輔導業務相當重要，建議諮健組應儘速建立機制。</p>	<p>本組對所有諮商案件皆有建立完善的處理紀錄留存機制。本組對於每位諮商來談個案都會建立1份完整的個別諮商個案資料(含封面、個別諮商晤談次數統計表、個別諮商預約晤談紀錄表、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個別諮商記錄表、醫囑照會單、個別諮商證明書、轉銜同意書、個案轉介表、個案轉介回覆表、轉換心理師申請書、精神科醫師預約表、精神科醫師個別諮商紀錄表」(如附件2-1-1:個別諮商個案資料範例乙份)</p> <p>其中「個案諮商紀錄表」，各心理師會依照自己的諮商取向與習慣做成個別諮商紀錄，內容包含諮商處理歷程，若有與個案相關人士進行聯繫或諮詢時，亦會使用此紀錄表記錄。</p> <p>如佐證資料</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三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二	目前本校正致力於校園雙語化之推動。惟本校可提供外籍生諮商者，目前僅有一位兼任諮商心理師，建議諮健組對於人力之延攬宜考量校務之發展趨勢。	本校自去(110)年12月起增聘1位兼任諮商心理師可提供外籍生諮商服務。為因應學校積極邁向國際化、外籍生增多趨勢，在招募新進人員時，本組優先錄用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外籍生諮商人力。 本組今(111)年9月送出「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在案，112年擬申請補助聘用5名專任心理師(近3年僅申請補助聘用3名)，即申請增加2名專任心理師人力。倘計畫順利獲教育部核定，未來增聘人力，將優先聘用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外籍生諮商心理師。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hr/>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三	諮商輔導人力(包括專、兼任心理師及精神醫師)宜確實呈現其年度執行成效(包含三級預防之成效)，並應建立分析機制。	一、諮商輔導人力年度執行成效： (一)量化資料部分： 本組每週固定統計新案人數(含主動預約及轉介)，110學年度總計有586名個案，其中499名新案(上學期248名，下學期251名)及87名舊案(109學年度延續下來或自行與心理師聯繫者)，110學年度諮詢及個別諮商共服務2616人次。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hr/>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2-3-1:110學年度諮商工作成效)

(二)質性資料部分:

除以量化數據呈現本組工作執行成效對外，亦有質性資料，可分析本組諮商工作成效。包含晤談後滿意度調查、活動後問卷填寫。

(附件2-3-2:110學年度個別諮商回饋表彙整)

二、諮商輔導人力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機制:

每年依規均填報校概系統及校庫系統，均會分析與前年同1時期的學生輔導情形，包含「個別諮商」的人次與人數、團體輔導的人次與場次、班級輔導的人次與場次之增減情形
(附件2-3-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學生輔導情形)

<p>五</p>	<p>行政興革 建議事項： 四</p>	<p>諮商心理輔導學生志工之建立是心理諮商網路重要的一環。建議應建立同儕輔導志工團體及年度培訓機制。另外，諮商心理師及導師之心理諮商成長機制亦宜有年度規劃，以提昇輔導知能。</p>	<p>一、建立志工團部分： (一)將建立諮商心理輔導學生志工團，並予以年度培訓。 (二)惟因志工團經營及培訓工作需要有人員專責管理，爰將俟未來增聘人力後進一步規劃相關工作。 二、諮商心理師及導師之心理諮商成長機制： (一)諮商心理師： 有現行的心理諮商專業成長機制：本校心理師接受固定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專業研習，且研習時數應符合諮商心理師每6年應累積120點繼續教育積分以符合執照有效之規定。(附件2-4-1:諮健組專業輔導人員專業培訓及增能機制、2-4-2:接受個別督導佐證資料彙整、2-4-3:接受團體督導佐證資料彙整、2-4-4: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辦理相關資料) (二)導師： 每學期皆有安排2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附件2-4-5: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列講座海報)，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知能及協</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p>助導師抒發自身工作身心壓力。本校每學期皆會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每學院各1場)，在期末辦理1場全校導師會議。</p> <p>本組安排各類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時，皆掌握瞭解當時的熱門相關教育及輔導議題，定期更新活動主題，以期更加貼近導師所需的輔導學生知能養成需求，以及提升導師自身身心健康照護品質及身心壓力抒解等目標。</p>	
六	<p>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五</p>	<p>對於轉學生、復學生及身心障礙資源生之輔導機制應列為內部控制項目，建立內部控制作業及機制(SOP)。</p>	<p>一、本組對轉復學生輔導機制已訂有每學期應執行作業流程： 每學期皆辦理轉復學生分享會，事前寄送輔導轉復學生資源列表給導師，並且寄送活動邀請給學生，促進系統合作。</p> <p>二、教育部對「身心障礙資源生輔導機制」已有年度檢核機制： 教育部每年委派高師大特教中心進行特殊教育到校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特教重點推動內容，檢核本校身心障礙輔導工作。</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三、本校轉學生、復學生、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若發生自我傷害狀況，皆屬「學-諮-01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作業程序」中之協助對象，均能依此作業程序辦理，故無需再另新建內部控制作業程序。</p>	
七	<p>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六</p>	<p>以往曾發生接受諮商輔導的學生，離開諮商輔導處所後仍去自殺的事件。如依現有流程圖經評估為不須送醫，當下需如何因應前述事件之處理？</p>	<p>若該個案於諮商輔導當下經評估不須送醫，惟其離開諮商輔導處所後卻發生自殺事件，則當自殺事件發生當下，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內容辦理：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流程」進行事件之通報、現場處理與追蹤輔導。</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八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八	因應本校半導體、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後醫系新設立，宜未雨綢繆，將新設立單位之學生納入現有諮商輔導體系。	<p>一、目前新成立學院均已納入本校諮商輔導體系，並皆已編制有專任院心理師(醫學院為張祐瑄心理師，半導體學院為吳玉明心理師，國際金融學院為鄭宇劭心理師)。</p> <p>二、本組今(111)年9月送出「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在案，112年擬申請補助聘用5名專任心理師(近3年僅申請補助聘用3名)，即申請增加2名專任心理師人力。倘計畫順利獲教育部核定，未來增聘諮商輔導人力。</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九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九	近期諮健組有2名護理師先後離職，其實際原因為何?諮健組宜研擬留才作法。	<p>一、離職原因</p> <p>(一)工作分配量不均。</p> <p>(二)工作氛圍不佳、無法相互合作。</p> <p>(三)薪資過低，職務未受重視。本校以「行政助理」聘任卻未給予「證照專業加給」，若不給予專業加給應另設立專業人員薪資表。</p> <p>二、留才作法</p> <p>(一)由學務長、組長、秘書共同討論，重新擬定業務分配。</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hr/>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成效，滾動式調整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p> <p>(三)邀請退休同仁協助輔導新人並建立和諧工作氛圍。</p> <p>(四)將提案修改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新增護理師與營養師專業加給，或另立醫護衛生人員薪級表。(附件2-9-1:健康中心改善情形佐證資料)</p>	
十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十	關於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個案，有接受輔導紀錄與無接受過輔導紀錄學生是否有作統計?其比例為何?	<p>一、有通報處理的自我傷害個案皆會轉介至本組接受諮商輔導，故本項比例為100%。</p> <p>二、110學年因自傷而轉介至本組諮商的統計比例如下：</p> <p>(一)110年第1學期:30個轉介中有2個與自殺/自傷有關。</p> <p>(二)110年第2學期:9個轉介中有2與自殺/自傷有關。</p>	<p>相關疑義已釐清。</p>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十一</p>	<p>行政興革 建議事項： 十一</p>	<p>建議建立及強化學校、家庭及同儕對需關懷輔導個案之支持與協助機制。</p>	<p>本組原本即有與學校、家庭及同儕建立系統合作關係，現行作法如下：</p> <p>(一)心理師與所輔導的個案晤談時，均會視個案情形連結其相關社會支持資源，適時聯繫當事人導師、家人或較要好的同儕，邀請更多人對當事人提供更多支持與協助。(附件2-11-1:諮健組與學校家庭建立系統合作關係共同關懷個案之諮詢時機與內容說明)</p> <p>(二)及時提供導師 / 授課老師 / 系辦助理諮詢有助於協助其緩解面對學生的壓力和焦慮，亦能給予其情緒支持和實質協助，幫助導師和系辦提升在關懷學生上的自我效能感，建立系統合作的默契。</p> <p>(三)協助及陪伴家長一同面對學生的狀況，給予適切衛教資訊，連結符合需求之衛政或社政資源。(附件2-11-2:11學年度諮健組與學校、家庭、同儕諮詢總人次統計表)</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	------------------------------	---	---	------------------

			(四)利用「危機個案處遇會議」進行跨單位的溝通，加速資訊之聯繫及整合，以及分工及權責確立。	<p>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十二	行政興革建議事項：十二	建議考量對外爭取經費計畫業務與核心績效之關聯性，以避免因預算經費額外負擔，排擠影響諮商成效。	<p>校園輔導工作分成三級預防：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是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是針對瀕臨偏差行為邊緣的學生進行較為專業的輔導諮商，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為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的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p>諮商晤談屬於二級預防工作，心衛推廣活動為初級預防工作，初級預防工作亦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能獲得經費辦理各項心理推廣相關講座及工作坊，有助於對於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之初級預防工作。</p> <p>本組目前所申請經費計畫，包含校園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等主題(如附件2-12-1: 110年及111</p>	已依建議進行規劃。

			年諮健組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案一覽表)，均與核心輔導工作有關，符合初級預防工作精神，故建議未來仍應爭取相關經費計畫案以完善校園輔導工作。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p>十三 行政興革 建議事 項： 十三</p>	<p>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文件、系統之保密作為備受重視，單位保存之資料與紀錄為本校重要資料者，為符合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之精神，建議事項如下：</p> <p>資訊安全部分</p> <p>(一)新進人員需落實簽立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了解資安保密職責。</p> <p>(二)個人電腦存有各項資訊(含機敏資料)及文件等，應妥善保管並落實個人電腦保護措施，以避免遭受入侵而導致資料外洩。</p> <p>(三)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含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含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予以加密。</p> <p>(四)宜更落實人員離(調)職應落實業務交換，含資訊(含機敏)資料、文件等，以利業務持續運作(如填寫離(調)職人員移交表單)。</p> <p>(五)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p>	<p>一、回覆資安建議(二)</p> <p>本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關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除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之目的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亦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第9條「諮商心理師負有維護當事人隱私的責任」與第10條「諮商心理師應善盡妥善處置諮商資料之責任，包括諮商紀錄、其他相關的書面資料、電子化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資料、及測驗資料等，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諮商紀錄不得外洩」，由專人專責辦理學生輔導資料安全維護。</p> <p>二、回覆資安建議(一)、(四)、(六)及個資保護建議(一)、(四)、(五)、(六)</p> <p>本校建有完善的資安維護機制，諮健組不僅每年圖資處定期要求各單位配合檢視及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內含「國</p>	<p>已依建議進行規劃。</p>
--	--	---	------------------

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之資料與檔案。

- (六)人員離職應克盡資訊安全保密職責，禁止散播本校資訊(含機敏)資料、文件等，以防資料外洩。

個人資料保護部分

- (一)新進人員需落實簽立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了解個資保密職責，處理含個人資料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調閱宜經申請並核准，且記錄其調閱身分及行為，調閱紀錄或傳輸行為加以記錄流向備查。
- (三)內部傳遞或與外部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選擇可靠且具備保密機制之傳遞方式，如於實體文件封袋加上彌封或對資料檔案壓縮加密。
- (四)宜更落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以利掌握單位個資數量(如資

立中山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個人資料盤點表」及「風險評鑑彙整表」，同仁到職時亦須簽立「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宣導離職後5年內必須遵守保密切結書之規定，以善盡維護個案隱私之責任。

三、回覆個資保護建議(二)、(三)

本組由1名總管人員作為學生諮商輔導書面資料保存之單一經手窗口，確保輔導諮商紀錄調閱的專一性及嚴謹性，亦將輔導資料外洩的機率降至最低。

四、回覆資安建議(五)

本組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本組皆會委請電腦廠商人員至本組刪刪除該設備所儲存之資料與檔案，刪除過程本組人員全程在場監看。

(以上佐證資料如附件2-13-1:學生輔導紀錄之建檔、檢核、歸檔與銷毀流程)

本次改善是否須持續追蹤

是

否

料盤點表)。

(五)宜更落實執行風險評鑑，以利知悉個資事件發生之風險值(如風險評鑑彙整表)。

(六)人員離職應克盡個人資料保密職責，禁止散播本校個人資料、文件等，以防人員資料外洩。

建議同仁可參加資安及個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新知。

